

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安置同意書

_____國小 二 / 四年級 學生_____ (姓名)(身份證字號_____)

通過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，

同意安置於_____國小(欲安置學校)

☐ 資優資源班安置，平時就讀普通班，部分時間接受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。

(中山國小、南郭國小、平和國小、民生國小及員林國小學生只能勾選本項)

☐ 同意參加「資優巡迴輔導班」加深加廣充實課程之服務安置。平時就讀普通班，在原校部分時間接受資優巡迴輔導教學輔導服務。

(和美國小、鹿東國小、泰和國小、湖東國小及花壇國小學生只能勾選本項)

☐ 同意參加「特殊教育方案（資優類）」加深加廣充實課程之服務安置。平時就讀普通班，在原校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方案教學輔導服務。(方案為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)(如選擇本方案欲安置學校即為原就讀學校)

此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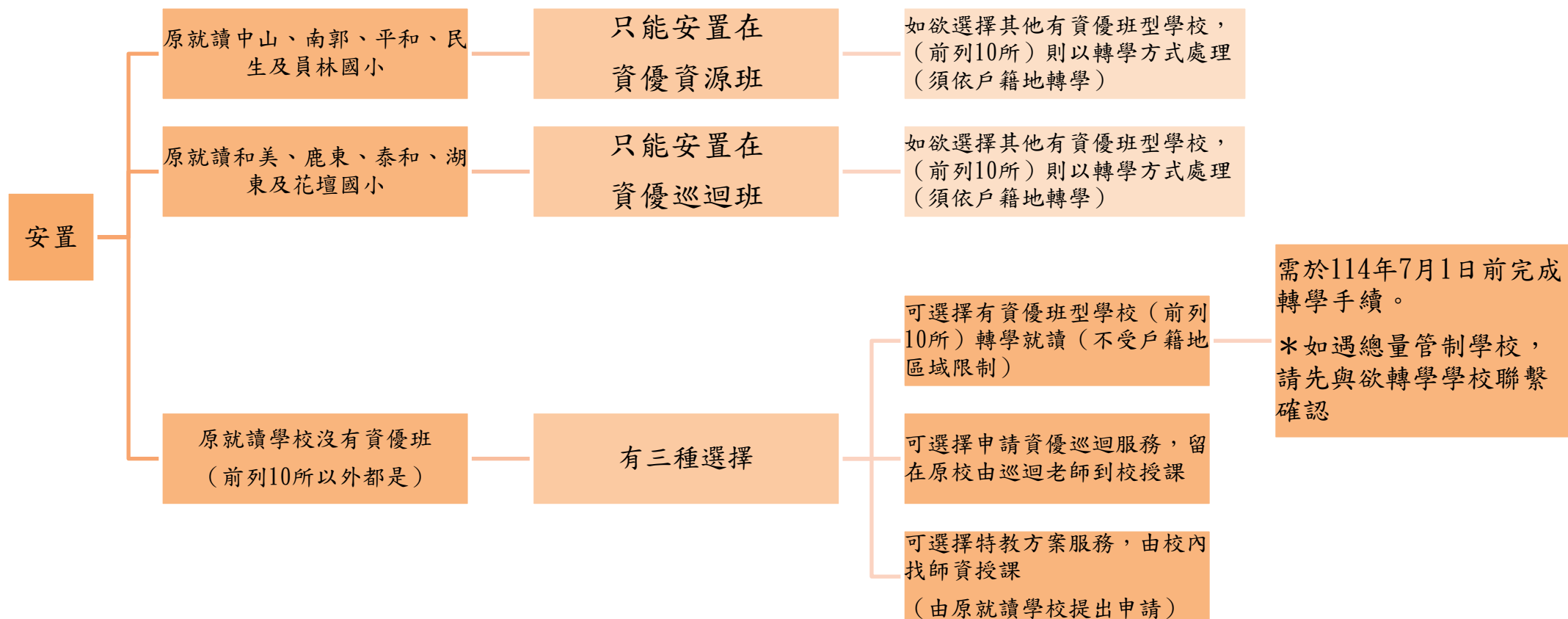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學生簽章：_____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* 本同意書請繳回報名學校



*安置學校：指學生 114 學年度接受資優教育服務之學校。

*通過鑑定且原就讀學區無資優資源班之學生，若欲選擇就讀非原學校，應於 114 年 7 月 1 日(星期二)前完成轉學手續。